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友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5萬1405元【計算式：面積1626.85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7476元×原告權利範圍120分之38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21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證明，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查報使用現況（附片）。

三、提出本件土地共有人林德友、林火明、林坤典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以上資料記事欄，均請勿遮掩）。

四、倘前項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